

文藻外語大學線上同步教學品保作業要點

110年5月18日第4次核心會議訂定
110年5月20日校長核定實施
110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9日校長核定實施

- 一、為使本校教師於線上同步教學期間保持應有品質，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線上同步教學品保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所謂「線上同步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即時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教學平台可使用本校「雲端學園整合之同步線上教學平台」，或以學校建議使用之同步線上教學平台。社交網路平台可作為輔助前述教學平台之用，但不可取而代之。
- 三、教師於線上同步教學開始前，應將線上教學課程連結網址及注意事項張貼於雲端學園課程公告內，同時透過轉寄功能，將公告訊息轉寄至學生之學校電子信箱或教師因課程自設之網路社群。
- 四、教師於線上同步教學期間應開啟錄影，並於課後將錄影檔之讀取路徑上傳至雲端學園課程公告內，以供學生複習之用。
- 五、線上同步教學進行過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應具備之教學方式：
 1. 師生互動或問答。
 2. 講解或討論。
 3. 給予學生反思、習作或回饋機制。
 4. 教學過程中，教師應開啟本身之鏡頭，並至少於師生互動及討論時指定學生開啟鏡頭。
 5.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與使用線上同步教學軟體之順暢度。
 6. 線上同步教學期間應按規定點名，並依規定上傳學生勤缺紀錄。
 - (二) 應避免之教學方式：
 1. 僅以網路社交平台交代學習任務卻無講授。
 2. 主要教學過程僅以播放影片代替。
 3. 螢幕畫面只有教材(課文)、且照本宣科而無講解或討論。
- 六、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規劃線上同步教學之檢核機制，每位教師應提供二門課程錄影檔之讀取路徑予系(所)、中心助理(若僅教授一門課程者，則提供二次課程錄影檔)。系(所)、中心主任得安排委員於前述二門(二次)課程中挑選一門(一次)課程進行觀課，並於觀課後二週內撰寫「文藻外語大學線上同步教學品質管理具體檢核指標」一式二份(檢核指標內容如附件)，一份回饋予授課教師，一份由系(所)、中心會簽教務處及副校長後，各系(所)、中心自行存查。

前項所稱之委員由該系(所)、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及課程規劃小組委員擔任。

若教師未予提供錄影檔，將影響教師評鑑校級教學指標項目之評分。

線上同步教學期間，教師連續二次遭家長或學生反映教學成效不佳時，該系（所）、中心主任、院長或相關行政主管可逕行線上同步觀課，並做必要之處置。

七、系（所）、中心得安排研習活動，觀摩線上同步教學優良教師之錄影檔並做相關意見交流。

八、系（所）、中心得聘請一至二位教師為顧問，於全校線上同步教學實施前或實施期間，提供教師諮詢。系（所）、中心主任可主動安排教師提出諮詢請求，研討精進線上同步教學之能力與策略。

顧問之服務時數得作為教師評鑑之系（所）、中心加分項目。

九、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題目，應包含線上同步教學之相關問題，一併列入成績計算。

十、依「文藻外語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授之課程亦受本要點之規範。教師個別申請線上同步教學者，應依本要點另訂注意事項準用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